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资规〔2023〕10号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建化阳台房产面积计算规则》的补充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规范公建化阳台的面积计算规则，现就完善龙岩市自然资源局、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建化阳台房产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龙自然资规〔2022〕9 号）补充通知如下：

“本计算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1 月 2 日

关于《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建化阳台房产面积计算规则>的补充通知》的备案说明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与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印发了《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建化阳台房产面积计算规则>的补充通知》(龙自然资规〔2023〕10 号),现就有关制定情况作出以下说明:

一、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1.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我局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联合印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建化阳台房产面积计算规则的通知>》(龙自然资规〔2022〕9 号),该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但未规定有效期,不符合有关规定。

2. 制定依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本案审查办法》《福建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

二、制定过程

1. 起草单位: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2. 征求意见:主要向龙岩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科室、单位征求意见。

3. 本文件经过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法制机构审核，由龙岩市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审阅、签发。

三、主要内容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建化阳台房产面积计算规则>的补充通知》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文末增加“本计算规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龙自然资文备〔2023〕10号

龙岩市自然资源局 龙岩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关于 《公建化阳台房产面积计算规则的补充通知》的 备案报告

龙岩市人民政府:

《公建化阳台房产面积计算规则的补充通知》(龙自然资〔2023〕10号)已于2023年11月2日印发,并通过龙岩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对外公布。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第九条规定,现将该文件正式文本(一式三份)报送备案。



